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1年7月15日,经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工会第三届委员会 201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表决,选举盛贵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,任期同本届。同时,范晓岚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。本公司监事会对范晓岚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。

盛贵华先生个人简历如下:

盛贵华先生,出生于 1950 年,中国国籍,无境外居留权,毕业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师范学院,大学学历,高级政工师。现任公司机关党委书记。盛贵华先生于 1968 年 9 月至 1981 年 6 月历任黑龙江伊春乌马河翠岭玻璃厂工人、团支部书记。1981 年 6 月至 1990 年 11 月历任黑龙江伊春乌马河青山林场党总支书记、乌马河农场党总支书记、乌马河汽车管理处党总支书记、乌马河区党委宣传部部长。1990 年 11 月至 1995 年 3 月历任北京轻型建材公司宣传部部长、北京京景建材有限公司经理。1995 年 3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北京金隅集团纪检监察办公室副主任。2008年 1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北京市木材厂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。

2009年11月任公司机关党委书记。 特此公告。

>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五日